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二批)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二批)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投标供应商为<u>(好医工(成都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.39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1.03</u>万元 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1 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(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,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 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人民医院) 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二批)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(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红外热辐射治疗仪 HB-HW750A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苏 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79人,营业收入为 21748.4544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248. 340078 万元 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。年9月28日 日期:

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**E**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的_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二批)项目编号: XJTF(GK)2023ZF249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漫游电治疗仪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河南百昌源医疗</u> <u>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6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2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

附件 3-5-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二批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二批)</u>,属于<u>(医疗设备)行业</u>; 制造商为<u>(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</u>)从业人员<u>16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981.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525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-09-27



第 81 页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制造商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: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二项工业行业,为中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